

证券代码：920725

证券简称：惠丰钻石

公告编号：2026-034

惠丰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只金芳）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只金芳作为惠丰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25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要求，谨慎、认真、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持续关注公司规范运作、重大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等，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202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只金芳，女，独立董事，196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7年7月至1990年10月历任南开大学化学系助教、讲师；1990年10月至1995年4月国家教委公派留学生赴日本东京大学工学部攻读博士；1995年5月至1999年12月任日本NOK株式会社技术开发部研发员；2000年1月至2002年12月任日本学术振兴事业团博士后研究员；2003年7月至今历任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2010年11月至今任无锡普睿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8月至2021年任无锡中睿检测有限公司监事（该企业已注销）；2015年6月至2022年4月任北京中科纳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11次董事会会议，2次股东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董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2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只金芳	11	1	10	0	0	否	2

2025年度，本人现场或以通讯方式出席了全部应出席的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会议期间，本人对各项议案进行审慎审议，重点关注议案的合规性、公允性及对中小股东利益的影响，均投同意票，不存在反对或弃权情形，亦未发生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针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本人积极参与讨论，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支持。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审计委员会6次、战略委员会3次、提名委员会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积极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规范公司运作，对会议涉及的相关议案认真审议并提出合理建议。相关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出席方式	投票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0	现场或通讯方式	均为赞成票

2、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5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积极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规范公司运作，对会议涉及的相关议案认真审议并提出合理建议。相关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出席方式	投票情况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5	0	现场或通讯方式	均为赞成票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报告期内，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年度审计重点工作及进展情况进行沟通，并就关注问题询问注册会计师、公司审计部负责人及公司相关人员。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度，本人始终重视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借助股东会等渠道认真听取中小股东意见与诉求，耐心解答相关疑问。在审议相关事项时，重点关注中小股东利益保护，督促公司畅通投资者沟通渠道，公平披露信息，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六）现场工作情况

2025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会及其他多种方式，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累计15天。本人在现场多次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并进行现场调研，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内控情况等进行了解，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保持常态化沟通，关注公司重要事项决策、重大风险事项，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对公司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策的执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

（七）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2025年度，本人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相关资料，尤其是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重点核查决策程序的合规性与议案内容的公允性，坚决防范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持续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从源头保护中小股东知情权。

（八）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2025年度，本人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地方监管部门及行业协会组织的独立董事专项培训、合规管理培训等活动，系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修订内容、北交所最新监管政策、上市公司治理实务等专业知识，进一步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理解与把握，不断提升专业履职水平，为公司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具价值的意见和建议。

（九）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为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充分的支持与保障：按时、完整地向本人提供董事会会议、专门委员会会议所需的议案资料、背景说明及相关附件，确保本人有充足时间进行审慎审阅；管理层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职，及时通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重大项目进展及潜在风险等情况，对本人提出的疑问和建议及时回应、有效落实；为本人现场办公、调研考察、参加培训等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便利，不存在任何妨碍或限制本人履行职责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5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子公司河南省惠丰金刚石有限公司、河南克拉钻石有限公司拟向中信银行商丘支行、中国银行柘城县支行营业部、浦发银行商丘分行申请累计不超过1.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上述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报告期内，本人对上述关联担保进行了认真的审议，详细询问了公司相关人员，基于独立董事的立场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本人认为，本次关联担保有利于子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是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遵循公平合理原则，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

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认为公司所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能够及时编制完成定期报告，以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专项报告，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对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5年5月27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人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拥有丰富的审计服务经验与专业能力，在执业过程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具备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与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客观、公允的审计服务，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年9月15日，公司先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聘任李秀英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本人对李秀英女士的任职资格、专业能力及履职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确认其符合相关任职要求，本次聘任程序合法合规，同意该项聘任。2025年度，公司未发生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工作。

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议案，提名王来福先生、高杰先生、王志强先生、李秀英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郝大成先生、只金芳女士、朱嘉琦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2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本人对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专业能力及履职经历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相关候选人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提名及聘任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修订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本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是参考国内同行业公司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运作情况与地区薪资水平制定的，能够推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挥积极性，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等情形。

四、总体评价

202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查公司各项议案，独立、客观、

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切实发挥独立董事履职作用，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度，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不断提升履职能力，恪守独立董事职责，明确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角色定位，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合理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惠丰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只金芳

2026年4月29日